# 崔評事墓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崔評事墓銘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先生集》

君諱翰，字叔清，博陵安平人。[1]曾大父知道，仕至大理司直；大父玄同，為刑部侍郎，出刺徐、相州；[2]父倚，舉進士，天寶之亂，隱居而終。

君既喪厥父，攜扶孤老，托於大江之南。卒喪。通儒書，作五字句詩，敦行孝悌，詼諧縱謔，卓詭不羈。[3]又善飲酒，江南人士，多從之遊。

貞元八年，君生四十七年矣，[4]自江南應節度使王棲曜命於鄜州。既至，表授右衛胄曹參軍，實參幕府事。直道正言，補益弘多。[5]既去職，遂家於汝州，汝州刺史吳郡陸長源，引為防禦判官，表授試大理評事。十二年，相國隴西公作藩汴州，而吳郡為軍司馬。[6]隴西公以為吳郡之從則賢也，[7]署為觀察巡官，實掌軍田，鑿滄溝，斬茭茅，[8]為陸田千二百頃，水田五百頃，[9]連歲大穰，軍食以饒。幕府以其功狀聞，[10]使者未復命。以十五年正月五日，寢疾終於家，年五十有六矣。隴西公賻贈有加。自始有疾，吳郡率幕府寮屬，日一至其廬問焉；其既甚也，日再往問焉。其終也，往哭焉；比小斂大斂，三哭焉。[11]於斂之二十日，其妻與其子，以君之喪，旋葬於汝州。[12]其二月某日，遂葬於某縣、某鄉、某原。

君內仁九族，外盡賓客，於其所止，其來如歸。苟親矣，雖不肖收之如賢；苟賢矣，雖貧賤待之如貴人。是故其歿也，其吊者與其哭者，其聲也必哀盡焉。[13]，鄭氏也，有子二人，女一人。吾聞位不稱德者有後，[14]嗚呼！君其終有後乎？銘曰：

朝之言嘻嘻，夕之言怡怡。偕入而出乘馬馳，[15]一日不見而死。籲其悲！[16]

## 註釋

↑ 安平或作平安。今深州有安平縣。

↑ 同或作童，非是。或無相字。

↑ 卓詭，或無此二字，或作處世，皆非是。

↑ 以卒日考之。七當作六。

↑ 弘或作尤。

↑ 貞元十二年七月，以董晉為宣武軍節度使。八月，長源自汝州授檢校禮部尚書，充宣武軍行軍司馬。隴西公，即晉也。

↑ 之從或作從事，或並出之字，皆非是。

↑ 或作茆。茆，鳧葵也。此兼水陸言之，作茅自當。

↑ 或無為字。五百或作二千。

↑ 或無其字。

↑ 方無“大斂”字。今按：上文並大斂計之，乃得三哭。方本非是。

↑ 與或作以，或無於字。

↑ 妻

↑ 德者下或有“其終”字。

↑ 馬下或有而字。

↑ 其下或有可字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